



研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暨「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0年8月26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1樓107會議室

參、主持人：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陳組長興隆

肆、出席及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記錄：林瑋浩

伍、綜合討論：（略）

陸、結論：

- 一、有關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擬配合民法修正、新增農育權相關文字乙節，俟都市更新條例相關修正條文案經立法院通過後，再行配合辦理。
- 二、有關建議修正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6條條文乙節，因牽涉後續權利價值如有爭議時之找補責任歸屬，影響現行權利變換機制運作層面甚廣，宜從制度面、流程設計等作全盤性檢討，併請與會各機關、公會協助研提具體修正意見，俾納入後續討論。
- 三、有關建議修正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13條條文乙節，按都市更新條例第30條「原有公共設施用地」應係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發布日權利變換地區內已闢建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方得納入抵充；請作業單位參考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1條第4項條文規定，研擬具體建議修正條文以杜疑義。
- 四、有關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建議修正條文內

容，俟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柒、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